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林歲士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82
傳真：02-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sta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7001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(107Z02D07485_107D2006624-01.docx、
107Z02D07485_107D2006625-01.TIF、107Z02D07485_107D2006626-01.odt、
107Z02D07485_107D2006627-01.odt、107Z02D07485_107D2006628-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
要點」，並自107年10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0月19日院授發綜字第107080186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計畫科

主任委員 電子20181214換證記 謝 曉 星



1070007755